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动精制川茶产业高质量发展

促进富民增收的意见

川办发〔2022〕78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是茶产业大省,茶叶生产规模、茶产业综合实力居全国前列。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茶产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推动精制川茶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促进富民增收,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扎实推动乡村产业振兴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关于做大做强“川字号”农业特色产业的部署要求,围绕“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总抓手,按照“做强基地、做优加工、做响品牌、做大龙头、提升效益”的工作思路,促进全省茶产业质量效益稳步提高,为实现全省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全省茶叶种植面积保持基本稳定,亩产值持续增加,毛茶产值达到400亿元,综合产值超过1300亿元,带动全省500万茶农增收、300万从业人员就业。川茶文化氛围更加浓厚,科技水平大幅提升,品牌影响力显著扩大,龙头企业引领能力明显增强,茶产业体系更加完善,茶农持续增收能力显著提升,茶产业高质量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到2030年,毛茶产值达到600亿元,综合产值超过2000亿元,基本建成现代茶产业强省。

二、推进高质量发展

(三)建设高质高效基地。立足茶叶生产比较优势,以国家茶产业集群核心区,建设川西南名优绿茶、川东北高山生态茶产业带和川南工夫红茶、川中茉莉花茶集中区“两带两区”,示范引领全省茶产业发展。推广茶树新品种栽培、绿色生产、肥水一体、统防统治、名优茶机采、智慧茶园等先进技术,发展标准化生态茶园,建设出口茶备案基地。到2025年,全省推广种植具有四川特色的

优质红茶专用新品种 50 万亩,更新改造低产低效茶园 80 万亩,标准化机采基地面积达到茶叶种植总面积的 60% 以上。

(四)提升精制茶加工水平。提升茶叶初加工水平,支持龙头企业依托原料基地布局产地初加工,建设标准化“第一车间”。支持初加工设施设备改造升级,提升连续化、自动化、专业化加工能力,提高中高端名优茶比重。重点开展中小微企业初加工提升行动,规范加工厂房建设,合理布局采摘、加工、冷链、仓储、转运等设施,按照食品生产规范改善加工环境,实现清洁化生产。大力发展茶叶精加工,鼓励精加工进产业园区,开展规模以上精制川茶加工企业改造提升行动,支持提升川红工夫红茶等工艺水平,规范工艺流程,加强设备更新,完善仓储、保鲜等设施,提高分等分级、产品包装等能力。推进茶叶深加工,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拓展茶产品种类、功能及用途。推进茶叶加工企业密切协同、组团发展,支持规模以上企业与中小微企业强化产业链协作,统筹初级产品、精制产品、深加工产品发展,促进优势互补、产业链增值收益共享,实现集群化发展。对茶叶生产加工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优惠政策。加大茶叶加工机械购置补贴力度,推进茶叶生产加工设施装备更新升级。

(五)做大做强新型经营主体。支持茶企同业整合、兼并重组,鼓励国有资本和民营企业在坚持自主自愿、保持主业不变的基础上开展合作,鼓励有实力的企业跨市(州)整合资源,打造一批

竞争力强、市场占有率高的大企业集团。推进“川茶兴千村”行动,鼓励发展茶企牵头,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茶农积极参与的茶产业化联合体。支持符合条件的茶企申报国家和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到2025年,培育销售收入超过10亿元的茶企5户以上,销售收入超过1亿元的茶企20户以上。

(六)培育产业知名品牌。构建“区域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体系,推进国家级、省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加大“天府龙芽”省级公用品牌及“峨眉山茶”“蒙顶山茶”“米仓山茶”“宜宾早茶”“川红工夫茶”等地方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支持力度,到2025年,推动“天府龙芽”品牌销售额达到100亿元以上。支持龙头茶企按照市场化标准打造自主品牌,在全省培育10个在全国有竞争力的知名企业品牌。支持市场主体加大投入、开展商标国际注册、参加国内外有影响力的品牌推介和省级以上具有公信力的产品评优活动。发展以名优绿茶为主,工夫红茶、茉莉花茶、优质黑茶为辅的传统优势产品体系,支持发展黄化茶、白化茶、紫色茶等特色产品。推动各地集中优势资源培育有竞争力单品,支持企业依靠特色生态、特质品种、独特工艺创制特色单品。建立健全品牌标准体系,加大贯标、用标力度,加强产品企业自检、政府抽检、社会监督。

(七)构建市场营销网络。加强川茶市场营销体系建设,探索
— 4 —

销区市场川茶营销推广中心市场化、长效化运营机制,打造销售网络,支持和鼓励川茶品牌在重要节点城市中心城区、机场高铁站、景区景点、星级酒店建立川茶品牌展示展销店。推进产地市场建设,支持建设产地鲜叶交易市场,加强区域性茶叶产品交易市场和“天府龙芽”等区域品牌展示展销平台建设,提升交易服务功能,打造川茶特色交易中心。鼓励创新商业模式,引导茶产业电子商务规范发展。组织重点龙头企业参加“中国国际茶博会”等重大展示展销活动,支持出口企业扩大川茶出口规模。高质量举办四川国际茶博会,打造全国知名茶业展会。鼓励各茶叶主产区茶事活动常态化举办。

(八)提高科技服务能力。鼓励科研院校和企业围绕茶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加强产学研企协同攻关,推进品种、设备、工艺、产品创新,集成推广先进适用技术。鼓励各茶区成立专家顾问团,为茶产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加大对职业和高等院校茶学专业复合型、应用型专业人才的培养支持力度。持续加大对产业链各环节人才的培训力度。开展制茶工匠、制茶大师、川茶文化传承人等培育认定。支持开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低碳生态茶”和 ISO(国际标准化组织)、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九)促进产业深度融合。推进“旅游+”“生态+”等深度融合发展模式,鼓励发展主题鲜明的家庭茶庄、休闲茶庄,建成一批功

能完善的茶旅融合主题景区、主题茶城。深入挖掘弘扬川茶文化，讲好川茶故事，鼓励茶文化进社区、进机关、进学校，开展川茶文化对外交流活动，推动川茶文化走向大众、走向国际。支持茶馆行业协会出台行业标准，支持改造升级茶馆茶庄、开展“茶馆名店”评定，推进茶馆行业连锁化、品牌化发展。

三、促进富民增收

(十)提升种茶农民收入水平。全面开展茶区农民技术培训，培养一批种茶技术能手、职业农民。推进春茶、夏茶、秋茶应采尽采，推行机采机防等机械化作业，实现省工节本增效，提高茶园亩产效益。推广就地就近加工，鼓励企业采用“订单农业”“公司+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等模式，建立保护价托底收购、以质定价分级收购等密切企业与农户利益联结的收购方式。通过稳定优质原料来源，应用先进设备，创新技术工艺，提升产品品质等方式，实现企业增效带动农民增收，让茶区农民分享增值收益。

(十一)拓展产业功能促进增收。鼓励企业围绕加工、精选、包装等生产环节，与农户建立稳定劳务合作机制，推动茶区农民就地就近就业。支持发展生产型社会化服务组织，培养一批种子种苗、统防统治、机采机收、市场营销等专业化、社会化、职业化新型农民，推进茶区农民增收。推进茶旅康养一体化发展，鼓励茶区农民开办“茶家乐”、特色民宿，提供茶事体验等服务，拓展关联产业增收。鼓励农民开展电商直销，拓宽增收渠道。

(十二)壮大集体经济带动增收。推动建设以集体经济组织为纽带、紧密联系龙头企业与种植农户的利益共同体。支持村集体以土地资源、闲置资产、生产发展资金等为股本与茶企开展股份合作,推进农村集体资产增值增效,通过股权量化促进农民增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与农户建立“流转有租金、务工挣薪金、经营赚现金、按股金分红”的茶产业发展利益联结机制,增加农民收益。

四、政策措施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省领导联系指导重点产业工作机制统筹推进作用,加强对精制川茶产业发展的规划、指导、管理和服务,落实相关支持政策,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明确专门力量,将茶产业发展情况纳入实施乡村振兴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推进川茶产业高质量发展。

(十四)拓展投入渠道。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切实加大财政扶持力度,聚焦茶产业发展关键环节,用好中省涉农相关资金,发挥好乡村振兴投资引导基金撬动作用,统筹推进茶产业基地建设、品牌打造、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市场建设、主体培育等。支持管理规范、成长性良好的龙头企业开展上市融资、发行企业债券。鼓励金融机构引入担保、贴息、保险、证券等多种金融工具,创新推出“茶叶贷”“茶叶保”“茶叶担”等金融产品,支持龙头企业融资。

(十五)强化行业监管。落实产品安全责任,完善协同监管机制,强化全链条、全过程监管。严格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和备案制度,严格市场准入。规范生产经营主体市场行为,加强产品包装标识管理,完善鲜叶产地来源等标识内容。支持茶行业社会组织规范开展品牌推介、职业培训与技能竞赛等工作,引导会员单位履行社会责任,诚实守信经营,理性开展市场宣传和营销。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2月28日